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5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09 年 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邮政业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31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和奖励 2008 年我省金融改革创新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粤府〔2009〕8 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09〕3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严格控制拨付开放性的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 等活动经费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5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9 号）	18

【人事任免】

2009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2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1 号

《广东省邮政业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黄 华 华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广东省邮政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邮政业市场秩序，保障邮政通信畅通和安全，促进邮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邮政业建设、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邮政业，包括国家邮政系统提供的邮政服务和其他寄递服务企业提供的寄递服务。

第三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的管理工作。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置的邮政管理办事处是省邮政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邮政业的管理工作。

工商、公安、国家安全、海关、检验检疫、民航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邮政业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邮政业，对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及农村通邮给予必要的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建设农村邮政服务站（以下简称村邮站），实现村村建站，户户妥投。

本办法所称邮政企业，是指国家邮政系统提供邮政服务的企业；本办法所称其

他寄递服务企业，是指国家邮政系统以外提供寄递服务的企业。

第五条 邮政企业承担向社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为用户提供不低于《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邮政服务。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城乡规划。

省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城乡规划，组织编制全省邮政业发展规划。

邮政业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村邮站的建设规划。

第七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邮政业发展规划、人口密度和通邮要求，并结合城市景观要求，设置邮政服务网点。

第八条 农村行政村应当至少设立一个村邮站，负责本村邮件的接收和妥投工作及代订党报党刊，也可以代售通信邮票和部分邮政用品。

村邮站的选址应当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村庄规划的要求，并方便村民用邮需求。

村邮站应当落实服务人员，保障邮件的安全。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当地政府和邮政企业有关村邮站的建设。

第九条 邮政服务网点建设所需土地，由国土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按照公共配套设施安排解决。

非营利性邮政设施建设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障。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住宅区、工矿区、商业区、开发区、旅游区和机场、车站、港口时，规划部门、建设单位和邮政企业应当将邮政服务网点及邮件装卸转运的作业场所、出入通道及其他邮政设施建设纳入相关项目的配套范围，同时规划和设置。

第十一条 新建居民住宅楼、办公楼及其他公共建筑物，应当在地面层便于投递的位置设置与用户数相应的信报箱（群）或者收发室。信报箱（群）的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或者邮政行业标准，其制作及安装费用列入工程总概算。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办公楼及其他公共建筑物未设置信报箱（群）或者收发室的，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按照标准设置。

信报箱（群）的维护和更换，由住宅楼、办公楼及其他公共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邮件、快件处理场所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并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场地和设施等便利条件。

第三章 服务与保障

第十三条 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

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法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用户姓名、地址和使用邮政业务、快递业务的信息。

第十四条 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设置用户监督信箱、公布监督电话号码，接受社会 and 用户对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投诉，并对用户的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答复和处理。

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应当依法诚信经营，不得违法扣押快件、贪污挪用用户的代收货款。

第十五条 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的工作人员派送除信件外的邮件、快件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应当当面先验视后签收。验视后邮件、快件的内件如出现短少、损毁、品名不符或者其他质量问题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运输邮件的专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喷涂邮政标志色和“中国邮政”标志，其他车辆不得喷涂与之相同或者相似的标志色和标志。

其他寄递服务企业运输快件的车辆应当喷涂企业的专用标志。

带有“中国邮政”标志和其他寄递服务企业专用标志的邮件、快件运输车辆，经省邮政管理部门认可和运输管理部门批准，可免予办理道路运输营运证。

第十七条 带有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专用标志的车辆需要通过禁行路线或者在禁止停车地段停车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通行或者停车。

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运输邮件、快件的车辆发生轻微事故，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后放行车辆。因收集证据需要，确需暂扣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驾驶人员或者有关企业。

带有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专用标志的车船及其工作人员进出港口、通

过渡口时，应当优先放行。

第十八条 农村的信件、给据邮件和快件，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投递到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其他邮件及时投递到村邮站或者收件人。

村邮站应当张贴公告，公布营业时间、业务范围、服务规则、收费项目、资费标准，不得向收件人收取公布的收费项目、资费标准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经营进出境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物品寄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到国家或者省邮政管理部门办理邮政业务委托管理手续，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获得邮政业务委托管理经营权的企业应当按照委托的范围经营，并接受当地邮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开办快递业务应当按照《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的规定到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省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备案的相关信息。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的经营情况实施监督。

其他寄递服务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时，应当出示省邮政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邮政管理部门上报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加盟快递企业应当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符合快递服务标准。

其他寄递服务企业总部与加盟快递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签订加盟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报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寄递服务企业总部对加盟企业负有管理责任，应当在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形象、服务用品、用户投诉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加盟快递企业的监管工作，发现企业停业、快件积压滞留等问题时，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公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从事集邮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诚信经营，不得违法制作和销售虚假集邮品、假邮资凭证。

第二十五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邮政管理部门公布的邮政用品用具监制目录，对邮政用品用具实行监制。

对已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盗用他人的生产监制证书，不得生产和销售未经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

第二十六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邮政企业、其他寄递服务企业及其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省邮政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和相关行政机关联合执法。

第二十七条 邮政行政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对当事人有违反邮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必要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当事人；
- （二）查阅有关业务文件、单据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
- （三）对涉嫌违反邮政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有关证据，可以依法登记、提取和保存；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按规定张贴公告的，由省邮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向收件人收取公布的收费项目、资费标准以外的费用的，责令退还相关费用，并对相关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按时向省邮政管理部门上报统计资料的，由省邮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违法制作和销售虚假集邮品、假邮资凭证的，由省邮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无生产监制证书或者盗用他人生产监制证书生产、销售邮政用品用具的，由省邮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和奖励 2008 年我省金融改革创新 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粤府〔2009〕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努力改革创新，为我省金融产业发展和金融强省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产业建设金融强省的若干意见》（粤发〔2007〕15 号），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 25 个单位“金融创新奖”，授予深圳市等 3 个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萝岗区等 12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稳定奖”，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单位再接再厉，继续深化改革、推进创新，为建设金融强省作出新的贡献。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受表彰单位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维护地方金融稳定，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加快推动金融产业发展，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2008 年广东省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稳定奖获奖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

附件：

2008 年广东省金融创新奖和 金融稳定奖获奖单位

一、金融创新奖（共 25 个）

特别奖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

一等奖

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二等奖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长城伟业期货有限公司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金融稳定奖（共 15 个）

深圳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阳江市阳春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廉江市人民政府
肇庆市高要市人民政府
清远市英德市人民政府
潮州市潮安县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09〕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在粤港澳台资企业的经营发展，把支持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确保省委、省政府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到实处，发挥最大效应。省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落实《政策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时间表，加快工作进度。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不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战胜困难的信心，与企业共渡难关。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的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

我省是吸收港澳台地区投资最多的省份之一，全省现有港澳台资企业 5.8 万余家，约占外资企业总数的 64%。在粤港澳台资企业的健康发展，事关我省外向型经济的持续发展，也关系到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和两岸经济合作的不断深化。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港澳经济发展、推进两岸经济合作的部署，切实帮助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加快转型升级，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

（一）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的支持。2009 年，省财政一次性安排 10 亿元，设立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加工贸易企业在粤设立研发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研发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给予奖励和扶持；对加工贸易企业引进先进设备进行产业技术改造，以及购买核心技术和名牌商标给予支持；对加工贸易企业用于工艺技术设备改造的国内贷款给予支持帮助；对加工贸易企业自主研发和以自主品牌出口给予奖励和支持；对内销纳税金额较大和创立内销品牌的加工贸易企业等进行奖励。（省外经贸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

负责)

(二) 加大对流通企业的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可申请省支持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行与内资企业相同的申请程序和条件。(省经贸委牵头, 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三) 加大对企业节能降耗的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可申报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奖励和认定清洁生产企业, 实行与内资企业相同的申请程序和条件。(省经贸委牵头, 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二、减免部分税费

(四) 收费减免。按照国家部署, 认真做好燃油税费改革和有关收费减免工作, 取消和停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等收费, 配合落实减免部分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减免部分地方性收费, 取消音像制品销售管理费等部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对进入省级产业转移园的企业, 除国家规定的税费外, 不再征收任何地方性收费。暂停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允许困难企业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省财政厅、物价局牵头, 会同省经贸委、交通厅、国土资源厅、外经贸厅、新闻出版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五) 税收优惠。

1. 港澳台资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以其向委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税收政策规定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作为计税营业额申报缴纳营业税。

2. 港澳台资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可申请免征减征营业税。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港澳台资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港澳台资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港澳台资企业正常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 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 可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减征或免征。

5. 港澳台资企业按期缴纳税款确有困难, 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 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 但延期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以上税收政策措施由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六) 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负担。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阶段性适当降低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率,允许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省劳动保障厅牵头,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三、简化审批手续

(七) 简化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和搬迁手续。加强相关操作指引的宣传,引导和帮助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型。对转型、搬迁企业的剩余料件和不作价设备,可比照“同一经营单位”的处理方式,按规定办理余料和不作价设备的结转手续,无需以“转关”或退出境方式办理。转型、搬迁后的不作价设备可以连续计算监管年限。经海关核准后,企业可以保留原海关分类管理类别。(海关广东分署会同省外经贸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八) 简化加工贸易企业外发加工手续。全面推广外发加工改革,加快推进“外发加工管理系统”的应用,实现“网上审批”。准予省内具备一定加工生产能力,因受自身生产特点和工艺条件限制而不能完成全部工序和订单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九) 简化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手续。进一步简化内销审批手续,全面推广应用“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和“内销征税管理系统”,实现“网上申报、即时出单”;前置归类、审价、单耗核定等工作,缩短内销征税手续办理时间,提高通关效率;对实施电子账册模式监管企业、AA 类企业和提供有效担保的 A 类企业,经海关批准后,允许在一个自然月内采用“多次内销、一次报关”方式办理内销业务。(海关广东分署牵头,会同省外经贸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十) 简化港澳企业投资商业零售业相关审批手续。在 CEPA 框架下制定管理办法,简化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商业零售业项目有关审批程序。(省经贸委牵头,会同省外经贸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十一) 简化企业投资食品药品行业相关审批手续。将港澳台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制剂的部分许可证申办、变更、换证等审批事项,下移到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行属地审批和“网上审批、一站式审批”。对港澳台资企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类名牌产品的技术评审和行政审批,实行“绿色通道”措施。鼓励港澳台资药业集团内各企业之间优化产品结构,允许有关企业通过增加、变更生产场地或变更企业名称等药品注

册补充申请，减少药品重复申报和生产。对符合条件的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委托加工政策支持，扶持港澳台资企业盘活存量生产资源。（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十二）优化收结汇手续。进一步优化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功能和操作程序，提高出口收结汇速度。适当提高来料加工项下出口可收汇额核定比例。（外汇局广东省分局负责）

（十三）优化出口退税手续。企业在出口货物实际离境，或存入享受“入区（仓）即退税”政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后，即可向海关提出申请签发出口退税证明联，海关核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发手续，由企业凭证向国税部门申办退税手续，国税部门按规定及时办理。（海关广东分署会同省国税局负责）

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

（十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粤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在粤港澳台经济关联度较大的产业和技术领域，联合建立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平台；在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地共建国际化高科技园区和产业化基地，打造粤港澳台科技联合创新区。（省科技厅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为港澳台资企业办理专利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港澳台资企业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国（境）外专利给予资助。支持港澳台资企业申请认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和战略试点企业，列入专利技术实施计划，并实行与内资企业相同的申请程序和认定条件。（省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十六）鼓励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港澳台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可申请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实行与内资企业相同的申请程序和条件。（省经贸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十七）鼓励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允许港澳台资企业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符合条件的推荐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允许港澳台资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参与创新型企业试点；鼓励和支持港澳台资加工贸易企业申请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承担重大科技专项、产业共性技术等开发项目，申报科技奖励。有关申请程序和条件，与内资企业相同。（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经贸委、财政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五、加强金融服务

（十八）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积极给予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

单、信用记录等基本面较好的港澳台资企业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转型方向的港澳台资企业资金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十九）推广债务直接融资工具。大力发展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加快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试点，加快研究在内地有较多业务的香港企业或金融机构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担保公司的担保作用及保险公司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的作用，对港澳台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提供信用担保或保险保障，降低企业在银行间市场融资的风险，提高金融机构承销的积极性。（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会同省财政厅、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二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对港澳台资企业授信和审贷模式，根据港澳台资企业融资需求和现金流特点，设定更为合理的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创新多种抵押担保方式，探索《物权法》等法律许可的新的担保方式。（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会同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二十一）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开展出口信贷业务。进出口银行的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优惠利率适用范围，可扩大到包含自有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出口产品，金融机构可开办人民币出口买方信贷业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会同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二十二）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地区人民币贸易结算试点工作。在 CEPA 框架下允许港澳银行在粤（主要在粤东、粤北、粤西）试点设立异地同城支行，并适时在全省推广。支持在粤设立港澳投资咨询服务机构；鼓励港澳私募股权基金和风险（创业投资）基金依法投资在粤港澳资企业；鼓励港澳保险公司在广东成立为在粤港澳资企业提供服务的专业保险服务机构；鼓励港澳台资企业将结算中心、利润中心转移到广东，鼓励省内银行与港澳台银行开展“外保内贷”业务合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外汇局广东省分局、省外经贸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六、保障水电煤气供应

（二十三）提高供电能力。加快珠三角地区电网建设，完善电网结构。推进港澳台资企业的用电工程项目建设，加快供电配网工程报装建设。加快云广特高压直流输送工程建设，实现 2009—2010 年新增西电 300 万千瓦以上。加快在建电源项目建设进度，力争 2009—2010 年建成投产约 1000 万千瓦左右电源项目。重点支持省级

产业转移园热电联产项目，适应进园企业用热、用电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南方电网公司、省粤电集团公司等有关项目单位负责）

（二十四）提高供气能力。推进我省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和建设，实现西气东输二线于 2011 年、川气东送于 2013 年向我省供气。推进珠海 LNG、深圳大鹏 LNG 项目扩建工程，增加进口 LNG 资源。统筹全省天然气资源，在用气分配中充分考虑港澳台资企业的用气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

（二十五）推进水、电价格改革。制订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水、电价格政策。（省物价局牵头，会同省经贸委等有关单位负责）

七、加强就业服务

（二十六）做好企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做好港澳台资企业失业人员登记工作，免费提供相关政策法规、职位供求信息咨询，以及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岗位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就业困难人员“一对一”就业援助服务。对取得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失业农民工技术骨干登记造册，对有就业意愿、无特别就业岗位要求的，承诺在一周内推荐就业。举办面向在粤港澳台资企业的专场劳务招聘会。（省劳动保障厅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二十七）加强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支持省内技工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与港澳台资企业的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技能培训，特别是对农民工技术骨干实行技能提升培训，并按规定对其开展技能培训给予适当补助。（省劳动保障厅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八、加强市场环境建设

（二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港澳台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区域和部门间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会展活动的知识产权保护。（省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九）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立完善企业基本信用制度，深化“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网”建设，完善企业信用记录，促进信用信息共享，推进行业信用建设。鼓励扩大信用产品使用范围，支持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通过试点的方式，推动银行、企业和保险机构之间的合作，发展电子化贸易金融。加快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加大对质量信用良好企业的帮扶、宣传力度。（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会同省经贸委、信息产业厅、工商局、质监局、外经贸厅、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九、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三十) 积极创造条件, 进一步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港澳台资企业发展加工贸易和开展自主创新, 以及保障我省成品油供应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 帮助企业更有效地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稳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外经贸厅、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外汇局广东省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上述政策措施, 均适用于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严格控制拨付开放性的 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经费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9〕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财政厅《关于严格控制拨付开放性的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经费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严格控制拨付开放性的晚会展览会 庆典论坛等活动经费的意见

省财政厅

2009 年是新中国建国六十周年, 开展必要的纪念活动, 有利于充分展示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战胜当前国际金融危机

影响的信心和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但是，以往一些地区和部门举办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过多过滥，有的活动没有实质内容，存在铺张浪费、效益不高、群众反映不佳等问题。为切实节约财政资金，将有限的资金着重用于解决民生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有效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就严格控制拨付开放性的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经费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倡导节约风气

2008年下半年以来，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加剧，世界经济持续走低。我省经济对外依存度高，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明显，经济增长放缓，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大，全省各级财政收入增幅持续回落，收支平衡压力沉重。

严格控制举办开放性的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大力压缩活动经费，是省委、省政府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以实际行动应对危机，与人民群众共克时艰、共渡难关的重要举措；是我省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本质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牢记“两个务必”要求，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情。省直各部门要率先垂范，带头压缩有关活动经费开支。

二、全面清理削减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经费安排

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级财政部门要立即对本地区、本部门计划举办或正在举办的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的经费安排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缺乏实质意义、内容重复的活动坚决予以取消，财政部门应立即停拨经费，将节省的经费优先用于解决民生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经本级党委、政府批准的重要活动，规模过大、规格过高的，也应重新核定规模和申报经费。对于正在举办的有关活动，要强化预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执行批准的经费预算，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增加经费开支。

三、严格审批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

各类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要严格审批，可办可不办的坚决不办，可在小范围举办的决不扩大范围，可合并举办的要尽量合并举办，切实做到严格控制规模。各类活动原则上应由主办单位提出活动名称、依据、范围、规模、形式、经费来源及数额、组织方案等具体内容，报同级党廉办审核后报请本级党委、政府批准，未经本级党委、政府批准的活动不得安排财政资金。

四、停止省级未经批准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行政经费安排

除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重要活动外，省级财政停止安排省级部门举办各类晚

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经费，2009 年部门预算不安排相关经费。

各地财政部门可参照省的做法执行。

五、强化对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部门举办的各类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严格活动经费的审批，坚决制止在举办晚会、展览会、庆典、论坛等活动中弄虚作假、铺张浪费、挥霍公款等行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09〕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要求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决定》（粤发〔2008〕5 号）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重要意义。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是将沉重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丰富的人力资源，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推动产业和劳动力转移，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是实施扩大就业战略，着力化解我省劳动力供求矛盾和就业结构性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将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和帮助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成功创业，并吸纳和带动更多的劳动者实现就业。

（二）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解放思想和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鼓励支持、积极引导、完善服务、保障权益的方针，着力弘扬创业精神，培育创业主体，拓展创业空间，加强创业服务，优化创业环境，完善创业政策，鼓励开展

各种类型的创业活动，激发全社会的创业活力，实现创业主体多元化、创业形式多样化、创业服务系统化，使各类创业主体各显其能、各展其才，形成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局面。

（三）主要目标。到 2012 年，支持劳动者创业的政策体系、创业培训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和组织领导体系基本形成，平等竞争、结构合理、运作科学、充满活力的新型创业机制基本建立，更多的劳动者成为创业者，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和带动就业的人数占新增就业人数的比例大幅增加；把广东建设成为我国创业带动就业的主力省，打造一批创业环境好、创业人才多和创业带动就业成效大的创业示范城市。

二、培育壮大创业主体

（四）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创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如就业后其家庭月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 6 个月的低保待遇。对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的，在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后，各地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对符合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税费减免。

（五）鼓励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创业。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毕业两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及其部门所属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要为创业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提供劳动保障（人事）事务代理，并免收两年代理费。

（六）鼓励复员退役军人创业。本省户籍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凭退出现役证明 3 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七）支持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当地政府可在用地、信贷、资金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八）引导农民自主创业。鼓励农民就近就地创业，引导农民从事高科技种子、种苗产业或其他农业新品种生产，对从事规模种植、养殖的，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当地政府要对回乡创业农民工给予适当扶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以及农村公用事业建设。

三、积极拓展创业空间

(九) 放宽准入领域。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进入以及国家承诺对外开放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对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领域，平等对待各类创业主体。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外，其他项目工商部门一律不予执行。对产业政策重点鼓励的行业项目，暂时无法提交前置审批许可文件的，工商部门可先核发一年有效期的筹建营业执照，完成前置审批手续后，再办理变更登记。

(十) 放宽登记条件。申请个体工商户、创办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登记，一律不受出资数额限制；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首期实收资本 3 万元即可登记，其余部分可在两年内分期缴付。对合法经营的农村流动小商小贩，在集贸市场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农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2009 年至 2011 年免于工商登记，并免收各项工商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一) 放宽经营场所要求。允许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注册，具体凭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以及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办理。各级政府投资兴建或给予优惠政策的各类经营性市场、商铺，应预留一定比例的摊位优先租赁给初次创业者，并在租赁费、管理费收取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四、加大对创业的资金扶持力度

(十二) 加大创业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根据创业工作的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银发〔2008〕238 号）的规定，将小额担保贷款的额度提高到 5 万元，扶持本省户籍的城乡创业者创业。社保基金和担保基金存入的金融机构应积极承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并创造条件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规模，加大对创业的资金支持。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贷款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建立有利于创业的多层次融资体系，加快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建设一批小额贷款担保公司，拓宽创业主体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商业担保机构的风险控制机制，提高担保基金的杠杆效应，扩大对创业者的扶持力度。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等单位另行制订。

(十三) 加强信用社区建设。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银发〔2008〕238 号文的规定，凡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在信用社区内从事创业活动，经信用社区推荐的，可取消反担保。对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创业项目经县（市、区）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开业指导专家论证通过的，可取消反担保。

(十四) 落实扶持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创业者所办企业的类型或自谋职业的实际情况,为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纳税人办理减免税收手续。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十五) 加大财政资金对创业的支持。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投入。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各项促进创业优惠政策的作用,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和担保体系、融资担保平台建设。

五、完善创业服务

(十六) 积极搭建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化创业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创业服务,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信息、咨询指导、创业申办文件编制、代理登记等服务;为企业 provide 法律服务、会计(税务)代理、管理咨询、融资指导、政策信息、技术支持等服务。各级政府要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创业服务公共网站、远程创业培训平台和创业项目共享资源库等,开展远程创业辅助培训和网络模拟创业实践等活动。

(十七) 加强创业培训工作。通过实施创业培训补贴等办法,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归国留学生、农村劳动力、复员退役军人等参加创业培训。对符合享受就业扶持政策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进城登记求职的农民,可提供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推广国际劳工组织推荐的“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培训模式和模拟公司创业实训技术,帮助创业人员提高创业能力。鼓励高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创业教育培训课程,提高学生创业意识和能力。鼓励青年创业,省劳动保障厅会同有关单位,每年组织 1 至 2 万名有创业意愿和创业潜能的青年开展创业培训,促进青年创业者成功创业。实施创业师资培训计划,由省劳动保障厅建立省级创业师资培训基地,每年组织培训 200 至 300 名创业培训教师。完善培训质量监督、检查、考核制度,对培训效果进行定期考核评估。引导大中专和技工院校开展创业培训,建设模拟实验室,开设创业辅导课程。

(十八) 加强创业项目开发推介。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创业项目展示和推介机制,开展创业项目宣传活动,定期定点或流动巡回展示创业项目、创业产品、创业服务组织和创业成果;吸纳各类社会评估机构参与论证评估创业项目,并定期向社会推介。

(十九) 开辟创业服务绿色通道。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健全创业和就业服务体

系，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政策咨询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初次创业者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以及熟悉创业政策的政府工作人员，组建创业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创业人员提供个性化、精细化和专业化的咨询指导服务。

(二十) 加强创业基地建设。各地要鼓励和引导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和产业转移园区等各类园区开辟创业孵化基地，并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和场地、专业化市场，因地制宜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向创业者和就业者提供创业指导、创业辅助、创业培训、创业实训、项目跟踪指导、就业指导、就业援助、技能培训等专业化服务。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创业示范基地，力争到 2012 年底，各地级以上市至少建成 1 所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在此基础上，全省组织认定一批省级创业示范基地。

六、优化创业环境

(二十一) 改善行政管理。减免创业行政收费，不得收取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规定的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创业企业的正常经营，严格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培训行为。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惩治力度。

(二十二)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开设创业政策信息专栏等措施，广泛宣传优化创业环境的好经验、好典型，并积极培育创业典型，表彰先进创业者，发挥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大力弘扬创业精神，加强创业文化建设，营造尊重创业、崇尚创业、支持创业、竞相创业的和谐创业环境和良好舆论氛围。

七、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二十三) 鼓励创业实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实体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补贴时间，除对招用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不超过 3 年。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对象、范围和认定程序，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2008〕55 号）规定执行。

(二十四) 鼓励小型企业招用下岗失业人员。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符合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

(二十五) 鼓励初创企业招用本省农村劳动力。初创企业当年新招用本省农村劳动力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可给予企业社保补贴; 对招用人员属农村贫困户劳动力、40 周岁以上或被征地农民的, 同时给予企业岗位补贴。具体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订。

(二十六) 放宽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鼓励、支持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 共同扶持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展。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 3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 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经办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 由当地政府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展期不贴息)。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七) 强化对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领导。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指导全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牵头、协调和服务的职责, 认真组织开展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经贸、教育、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外经贸、银行、税务、工商、物价、国资、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分工负责, 密切配合, 共同研究制订创业发展规划, 制订和落实创业优惠政策, 完善信贷扶持措施, 全面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使创业者得到真正的实惠。

(二十八) 加强监督检查。从 2009 年起, 将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内容; 省政府每年对各地工作组织一次全面督查; 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切实加强对本系统落实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监督检查, 确保将省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

人事任免

省府 2009 年 1 月份任命：

钟旋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王长胜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朝峰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总经济师
张晓山 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张光宇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
骆少明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
王 华 广东商学院院长
唐永葆 星海音乐学院院长，任期 5 年
周广平 星海音乐学院副院长，任期 5 年
房雨林 星海音乐学院副院长，任期 5 年
雷光耀 星海音乐学院副院长，任期 5 年
王秀明 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
李加云 广东省广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广东省盐务局局长

省府 2009 年 1 月份免去：

吴家清 广东商学院院长职务
王 华 广东金融学院院长职务
沈志强 广东省广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广东省盐务局局长职务
李加云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